

灵宝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聚焦热点问题回应社会关切。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围绕统计监测、统计公报、统计政策法规等热点问题解读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经济数据变化情况以及与国计民生之间的关系，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统计数据。加强政务信息发布，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在门户网站编发政务信息 56 条，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收到自然人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2 条，现已办结。

(三) 政府信息管理：继续严格落实三审制度，根据本单位人员工作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审核员、明确政务公开信息，各业务科室按照《灵宝市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按月公开信息，提供给政务公开专干，由专干发布至政府网站统计专栏。严格执行政府信息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信息开展专项排查并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目前我单位无政务新媒体。

(五) 监督保障：坚持“有专人负责、有内容保障、有发布审核”，严格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对网站平台各类信息的安全监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局积极发挥统计专业优势，全力做好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预警，并有针对性做好公布统计数据分析和咨询服务，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离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不足，如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在政务公开的形式载体、方式方法、实际效果上创新不足等。

(二) 改进措施。我局将根据公开内容的实效，分常年、定期和随时公开，做到“常务”长期公开，“要务”定期公开，“急务”即时公开，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日常监测运维管理水平，确保栏目及时更新，切实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本年度没有出现需要缴纳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 2.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